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4 点 45 分开始。
- 3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。
- 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.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先生。

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26,980,9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18,535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4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8,445,2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8%。

2.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37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8,445,2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8,445,2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8%。

4.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5%。其中：



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85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375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各项提案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2,315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0%；反对 4,624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6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.1412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728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613%；反对 4,624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603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4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.1412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728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9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5,16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1,74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.1412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728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6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683%；反对 1,74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33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3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.1412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728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常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